

采 购 文 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117554-00361962

项目名称：教学空间效能提升改造项目

采 购 人：上海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9日

2026年09月09日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教学空间效能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9-21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教学空间效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1117554-00361962**

预算编号：0026-W0003763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80724S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教学空间效能提升改造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教学空间效能提升改造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整体系统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 2026-09-09 至 2026-09-16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2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35 号上海跨国采购中心 3 号楼 5 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2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35 号上海跨国采购中心 3 号楼 5 层开标大厅，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审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此采购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https://czb.shu.edu.cn/>）发布。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5. 磋商现场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 响应文件开启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4)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大学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21-66135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35 号上海跨国采购中心 3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021-52181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

电 话：021-52181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教学空间效能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611117554-00361962
3	预算编号	0026-W00037637
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HC-2026080724S3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7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8	分包	无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大学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1-66135586 技术联系方式：马老师、13816868900
10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 联系电话：021-52181959
1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2	现场勘察/答疑	无
13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14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5	磋商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磋商后，邀请能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務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

		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样品	无
17	现场陈述	有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9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1	关于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响应
22	关于进口产品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响应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4	代理费用	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以成交价格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为基础，按 63.71% 计取。按照以上费率计算的代理服务费若低于人民币 2500 元的，将按照人民币 2500 元结算并支付。 转账备注：724S3 成交服务费 2.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号(人民币)：1219 4112 5910 301 开户银行(人民币)：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2 9000 3191
25	其他相关说明	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郑思林 021-52181959。 2、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发票申请表”（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模板

	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jshczb.com/ 。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上海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响应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响应函和响应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

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响应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5.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有效期

3.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分包号(如有);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3.7.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响应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7.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5)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响应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4.1.1 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4.1.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信息，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4.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4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4.1.5 在响应截止时间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4.1.6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4.1.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4.1.8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磋商小组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响应文件启封

5.1.1 本项目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方式准时进行。

5.1.2 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准时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参加磋商。

5.1.3 磋商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磋商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1.4 供应商在远程磋商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5.1.5 电子磋商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5.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5.4.3 响应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响应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审及成交

5.5.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2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磋商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5.3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审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响应截止后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服务类项目不足 2 家的）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磋商小组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服务类项目不足 2 家）；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5.9.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9.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9.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6.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

是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3 成交通知书

6.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的推荐 2 名），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

教学空间效能提升改造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包 1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包 1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5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6	自定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	供应商提供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	包 1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二) 符合性审查

教学空间效能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包 1
2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格式中(一、1-5)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格式中(一、1-5)	包 1
3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包 1
4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 高限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 高限价	包 1
5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如 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如 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	包 1

	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 授权书)。	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 授权书)。	
--	--------------------	--------------------	--

(三)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种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如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 评分规则

综合评分法

教学空间效能提升改造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其评标价格)×30×100%
技术指标响应	0~22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22 分；技

		术指标中标注“▲”的内容为主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未标注“▲”的为内容为一般性技术指标，1-3 项负偏离扣 3 分，4-7 项扣 5 分，8 项及以上负偏离扣 7 分，扣完为止。 注：所有技术条款需逐条响应，“▲”的技术参数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手册或技术白皮书或测试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支持资料；技术参数中如对技术支持资料类型有明确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为准提供。）供应商如若未提供则对应项视为负偏离。各响应供应商按照各项技术要求在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在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位置。
视频演示	0~9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六. 功能演示要求”演示要求进行演示；综合评审（共计 3 项，每项 3 分。共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每条演示功能完整，功能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每有一项演示缺项或每项内容针对性、功能有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系统对接	0~1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中系

		统对接要求中“1.与学校现有智慧教室管理平台对接”“2.与学校现有 AI 智能巡检系统对接”所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支撑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对接方案、对接成功案例证明、对接承诺书等。共 2 项，每项 6 分，共 12 分。 每项对接材料内容完整、整体针对性高、可操作性性强，得 6 分； 每项对接材料内容完整，但对接方案及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4 分； 每项对接材料内容基本完整，但对接方案及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每项对接操作性一般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方案	0~8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从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需求分析、各系统配置方案、产品选型与性能指标、系统兼容性与扩展性、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重难点分析精准，需求分析深入，各系统配置科学合理，产品选型先进可靠，兼容性与扩展性良好，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强，方案整体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

		求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重难点分析及需求分析较为全面，各系统配置基本合理，产品选型及性能指标基本满足要求，兼容性与扩展性尚可，有一定合理化建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重难点分析及需求分析深度一般，系统配置方案基本可行但细节不够充分，产品选型及性能指标描述基本明确，兼容性与扩展性有初步考虑，整体能满足基本要求但部分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略，重难点分析、需求分析、系统配置、产品选型等多项内容存在明显缺失，缺乏针对性，与项目需求契合度较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实施方案	0~8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及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工作计划科学合理，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可行，人员配置专业齐全，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各项工作计划及安排基本合理，人

		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质保及应急措施有一定描述但细化程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措施描述较为笼统，工作计划及质保措施仅作原则性说明，应急预案未形成完整预案，部分环节存在缺失，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略，进度计划、供货安装、人员配置、质保应急等多项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规范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培训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及服务电话、提供易损品备件清单、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技术人员匹配全面，响应及时，售后处理措施完善有力、灵活妥当，培训计划系统全面、培训内容详实可行，对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较完善，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专业的技术人员匹配基本全面，响应及时性、售后处理措施尚可，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

		购需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或培训方案有部分内容不够具体或存在一定欠缺，整体可满足基本要求但尚有提升空间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或培训方案有较大欠缺，内容简略或针对性不足，有待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业绩	0~3	供应商 2023 年 8 月至今的同类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及甲乙双方的公章或合同章。

备注：

一、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6.本国产品比例说明（参考格式）”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 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二、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人候选人（本项目中的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

核心产品： 扩声系统、融合物联终端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目前学校公共教室扩声系统设备已使用多年，普遍存在音质不佳、声音不够清晰、设备老化故障频发等问题，无法满足日常教学扩声需求，影响课堂听音效果与教学效果。同时，现有扩声系统相互独立、不具备网络化管理能力，运维人员需逐间教室现场排查，设备状态无法实时掌握，运维效率低下。

为改善教学音频环境，提升扩声设备管理效能，本项目对公共教室扩声系统进行更换，同步部署融合物联终端系统并接入扩声设备，纳入学校现有智慧物联管理平台及 AI 智能巡检系统统一管理。新建扩声系统将有效改善课堂听音清晰度，融合物联终端将实现对扩声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与统一管控，提升运维效率，为师生营造良好的教学音频环境，保障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扩声系统	100	套
2	讲台+机柜	100	套
3	融合物联终端	1	套

三、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扩声系统	需包含数字功放、音箱 1 对、蓝牙麦克风、鹅颈话筒、智能充电座 及 配 套 辅 件 。 一、数字功放要求 1. 需采用低功耗无风扇设计，运行无噪音，满足长时间工作要求，免 维 护 ； ▲2. 需内置蓝牙麦克风接收模块，集音频放大、信号控制及处理于一体，支持蓝牙麦克风直接配对使用，并可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 电 脑 PPT 翻 页 功 能 ， 满 足 教 室 教 学 扩 声 需 求 ； 3. 需具备≥ 2路麦克风输入（其中 1 路需支持幻象供电，带开关控制），各路音量可独立控制；需具备≥ 2路音频线路输入；需 具 备 ≥ 2 路 音 频 输 出 ； 4. 需支持数字音量调节，可分别预设音乐和麦克风的音量；每次 开 机 可 自 动 恢 复 麦 克 和 音 乐 的 预 设 音 量 ； 并 且 可 以 限 制 最 大 音 量 ， 便 于 管 理 ； 5. 配备中文 LCD 菜单显示屏，参数设置清晰直观； 6. 需内置$\geq 100W \times 2 (8\Omega)$ 功放，频率响应满足或优于 $20\text{ Hz} \sim 20\text{ kHz} (\pm 3\text{ dB})$ ， 信 噪 比 ： $\geq 90\text{ dB}$ ； 7. 需 支 持 麦 克 风 的 电 量 使 用 状 态 反 馈 ； 8. 内 置 过 载 、 短 路 等 自 身 保 护 功 能 。 二、音 箱 要 求 1. 采用≥ 3 个≥ 2 英寸全频单元组成的竖直线阵列，搭配木质箱体 及 钢 质 护 罩 ； 2. 频 率 响 应 范 围 满 足 或 优 于 $80\text{ Hz} \sim 20\text{ kHz} (-10\text{ dB})$ ； 3. 声压灵敏度 $(1\text{ W}/1\text{ m}) \geq 93\text{ dB}$，最大声压级$\geq 115\text{ dB}$（峰值$\geq 121\text{ dB}$） ； 4. 额 定 功 率 ： $\geq 100\text{ W}$ ， 额 定 阻 抗 ： 8Ω 。 三、蓝 牙 麦 克 风 要 求 ▲1. 蓝牙麦克风需采用蓝牙技术，麦克风与接收器自动对频任意 匹 配 ， 全 部 通 用 ； （ 需 提 供 工 信 部 颁 发 的 无 线 电 发 射 设 备 型 号 核 准 证 ， 且 证 书 标 注 的 设 备 名 称 为 ： 蓝 牙 设 备 ， 并 提 供 证 书 及 官 网 查 询 截 图 佐 证 ） 2. 麦克风小巧轻便，支持颈挂、手持、领夹等形式，便于教师日 常 教 学 使 用 ； 3. 在信号传输方面，采用近距离联接机制，对频范围≤ 5 米，防 止 各 教 室 之 间 串 扰 ； 使 用 距 离 $10 \sim 15$ 米 内 无 噪 音 、 断 音 、 无 死 角 ； 4. 需内置充电式锂电池，满电状态下连续使用时间≥ 20 小时；需 支 持 不 少 于 2 种 充 电 方 式 ， 具 有 TYPE-C 和 磁 吸 弹 针 式 充 电 接 口 ， 方 便 使 用 ； 5. 需内置高灵敏度咪头，也可外接领夹式咪头；需具有自动增益 功 能 ， 拾 音 距 离 $\geq 20\text{ cm}$ ； 6. 需具有电脑 PPT 翻页器功能，与教室数字功放配对后，通过 USB

	线接入电脑即可实现 PPT 翻页，无需另配接收器；同时需具有激光教鞭功能； ▲7. 蓝牙麦克风需支持频点锁定功能，通过组合键方式快捷设置，具有水平闲置静音功能，防止啸叫。 四、鹅颈话筒要求 1. 有线鹅颈麦克风，需支持 48V 幻象供电，与功放配套使用； 2. 无需单独安装电池或外置电源供电； 3. 需采用椎型咪头，麦克连杆采用软硬结合方式，美观大方、结实耐用； 4. 频率响应满足或优于 50Hz~12kHz；阻抗$\leq 600\ \Omega$；灵敏度（at 1KHz）$\geq -63\text{dB}$。 五、智能充电座要求 ▲1. 需采用集成化设计，包含磁吸式充电、蓝牙信号接收、电子锁功能于一体； 2. 需采用磁吸式充电座，与蓝牙麦克风专用适配，需支持近距离强磁吸附； 3. 需具备麦克风在位检测功能，可输出反馈在位检测信号，确保麦克风放置到位； 4. 需具备智能充电控制功能，支持在麦克风在连接状态下，放入充电座时，蓝牙麦克风会自动断开蓝牙并进行充电；取出麦克风时自动打开并连接蓝牙，无需手动操作开关； ▲5. 需内置天线，无线频率、调制方式需与配套蓝牙麦克风一致，保障通信兼容性。 六、配套辅件要求 1. 需提供本项目中扩声系统所需的全部连接线缆辅材，包括但不限于音箱线、音频信号线、电源线、各类接插件及安装辅材等，数量及规格需满足系统安装要求，保障整套设备可正常使用。
--	--

2	讲台+机柜	需 包 含 讲 台 及 机 柜 。 一 、 讲 台 要 求 ： 1. 主材：需采用环保实木颗粒板（板甲醛释放量$\leq 5\text{mg}/100\text{g}$），$\geq 2\text{mm}$ 厚 PVC 同 色 封 边 条 ； 2. 桌架：需采用$\geq 2\text{mm}$ 厚的钢材，表面喷塑，2 节升降。颜色为银灰 ； 3. 需采用优质电机及控制系统，标配陀螺仪防撞功能，双电机运行 ， 标 配 四 挡 记 忆 液 晶 数 显 手 控 板 ； 4. 桌面尺寸：长 1400~1500mm，宽 700~750mm；桌架采用钢结构，地脚带斜向支撑，稳固可靠；标配弹簧电源线； 5. 升降范围：最低$\leq 750\text{mm}$，最高$\geq 1150\text{mm}$；升降速度$\geq 35\text{mm}/\text{s}$； 6. 最大承重 $\geq 120\text{Kg}$ ， 最大工作噪音 $\leq 50\text{dB}$； 7. 配备承载能力$\geq 10\text{KG}$ 的气弹簧式显示器万向悬臂支架；需具备快装线槽；配备挡板、电源插座、USB 及 HDMI 接入，控制屏支架、校 徽 LOGO 定 制 。 二 、 机 柜 要 求 ： 1. 尺 寸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geq 22\text{U}$ 高 度 ； 2. 玻璃前门。
3	融合物联终端	由 1 台融合物联终端及 100 套终端软件授权组成，需集中接入并管理本项目扩声系统设备，纳入学校现有智慧物联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1. 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需具备≥ 2 个 RJ45 接口、≥ 2 个 USB 接口、≥ 1 路 RS485 端口； ▲2. 需支持标准的以太网管理、监视和控制音视频设备，支持音视频设备网、校园网隔离； ▲3. 需支持标准通讯协议，包括但不限于：HTTP、HTTPS、SSH、DHCP、DNS、IPv4、IPv6 和 MQTT 等； 4. 需支持多级密码管理，可根据不同用户权限设置安全级别； ▲5. 需具备数据本地存储，支持设备参数信息、设备品牌、型号、序列号、状态、故障协议等数据存储，支持数据透传； ▲6. 需支持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 SQL ， MySQL， Oracle 等数据库，存储结构规范； 7. 需支持通过标准协议发现并对接扩声系统设备（包括蓝牙功放、智能充电底座等），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含在线状态、功放温度、音量电平、麦克风在位检测信号、麦克风电量状态等），供上层智慧物联管理平台调用，实现对扩声设备的远程监测与统一管理； 8. 需支持通过标准协议接入扩声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数据，并向 AI 智能巡检系统推送，开放数据字段至少包括设备唯一标识、在线状态、离线状态、功放运行温度、音量电平状态、麦克风在位

	检测、麦克风电量、信号输入输出状态、故障告警信息等，满足自动化巡检与设备状态监测的数据采集需求； ▲9. 需内置 Web 端，采用 B/S 架构，以浏览器登录的管理方式，支持同一账号在多个终端同时登录，支持安卓、iOS、Windows 等操作系统登录访问；（需提供封面具有 CMA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内置 Web 端需具备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总览：可查看教室扩声设备，提供设备总览图，采用不同颜色图形界面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数量、正常、离线、故障设备数；②资产信息查看：支持查看设备的基本信息，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类型、品牌、型号、协议等，支持查看设备的状态；③设备使用记录：提供设备操作日志，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者、操作时间、操作名称、设备名称、操作指令等； 11. 需与学校现有智慧教室管理平台对接，通过标准协议接收并执行平台下发的远程控制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开关、音量调节、蓝牙麦克风解锁等，及定时策略指令； 12. 需与学校现有 AI 智能巡检系统对接，通过标准协议向系统推送扩声设备运行状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状态、离线状态、音量、麦克风在位检测、麦克风电量、信号状态、麦克风未在位告警、电量不足告警等，并支持断线重连后缓存数据补发，满足自动化巡检与设备状态监测的数据采集需求。
--	--

四、功能要求

本次采购扩声系统 100 套、讲台+机柜 100 套、融合物联终端 1 套（含 100 套软件授权），用于公共教学空间日常教学使用及设备统一管理。

1) 扩声系统：每套含数字功放、音箱 1 对、蓝牙麦克风、鹅颈话筒、智能充电座及配套辅件。数字功放集音频放大与无线接收于一体，驱动音箱实现清晰扩声；蓝牙麦克风支持教师移动授课，鹅颈话筒用于固定使用场景，配套智能充电底座及线缆辅材保障系统完整可用。

2) 讲台+机柜：讲台采用环保实木颗粒板桌面、钢制升降桌架，具备升降调节功能，适配不同身高教师使用需求；配套 22U 标准机柜，用于教室端设备集中收纳与管理。

3) 融合物联终端：由 1 台硬件网关及 100 套软件授权组成，集中接入并管理教室扩声系统设备。终端通过标准协议实时采集设备运行状态数据，纳入学校现有智慧物联管理平台及 AI 智能巡检系统统一管理，实现对扩声设备的远程监测、状态查询与统一管控，同时接收并执行平台下发的远程控制指令，全面提升扩声设备运维效率与管理水平。

五、系统对接要求：

本项目新增融合物联终端需与学校现有平台完成对接，实现设备统一管理与数据互通，具体要求如下：

1) 融合物联终端需与学校现有智慧教室管理平台对接, 通过标准协议接收并执行平台下发的远程控制指令, 指令类型包含但不限于开机、关机等操作。

2) 融合物联终端需与学校现有 AI 智能巡检系统对接, 通过标准协议向系统推送扩声设备运行状态数据, 包括设备在线状态/离线状态、麦克风音量、麦克风在位检测信号等, 以满足自动化巡检与设备状态监测的数据采集需求。

六、功能演示:

投标单位应将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 需在与本项目类似的案例现场真实环境中录制, 对各项功能进行演示, 标明每个功能演示项, 视频内容应为真实操作过程的原始记录, 只允许进行时长编辑, 允许遮蔽敏感的个人信息的、隐私信息和商业秘密的内容, 但不允许进行实质性内容修改。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6 分钟。视频格式应为通用视频格式。

注: 仅要求投标人展示真实环境演示相关软件的前端界面, 验证相产品的功能和操作便利性, 拒绝采用 PPT、截图、Demo 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中标后,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视频内容与实际环境进行对照核实, 如有实质性内容修改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演示融合物联终端的内置 WEB 端功能, 共计 3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功能演示项	功能演示要求
1	设备总览	可查看教室扩声设备, 提供设备总览图, 采用不同颜色图形界面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数量、正常、离线、故障设备数。
2	资产信息查看	支持查看设备的基本信息,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类型、品牌、型号、协议等, 支持查看设备的状态。
3	设备使用记录	提供设备操作日志, 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者、操作时间、操作名称、设备名称、操作指令等。

七、商务要求:

1、验收条款:

货物验收的标准: 所有设备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则应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更换新设备。设备及材料到达交付现场后, 由设备供应商与用户共同开箱验收后完成安装、调试, 按采购文件相关内容竣工验收。

成交单位负责在交付现场安装、调试设备, 自带必要的工具, 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设备供应商承担。成交单位系统调试完成后, 提供技术文档及操作指南, 应包含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 提供系统集成文档项目图纸

在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 买方认为合格后, 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

验收过程: 现场验收。

2、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中的使用教师进行使用培训, 应通过编制培训教材(以 U 盘保存)、现场操作讲解等方式, 负责对使用方进行操作培训, 直至使用方熟练掌握, 并向每个参与培训

的老师提供一本培训手册。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金额；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都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金额。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整体系统安装、调试、验收。

5、**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不低于五年免费质保。

6、售后服务：

售后响应时间在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须在 12 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若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设备，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质保期内，凡因设备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进行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格收取。

四、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工业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3 交货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 1 货物验收的标准：所有设备达到响应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则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更换新设备。设备及材料到达交付现场后，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开箱验收后完成安装、调试，按采购文件相关内容竣工验收。
- 6. 2 乙方负责在交付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系统调试完成后，提供技术文档及操作指南，应包含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提供系统集成文档项目图纸
- 6. 3 在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甲方认为合格后，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

6. 4 验收过程：现场验收。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金额；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都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金额。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8. 伴随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

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响应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 所在页码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序号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 所在页码

一、报价函、响应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报价函

致：上海大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响应。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响应的费用。

6、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

教学空间效能提升改造项目包 1

响应报价(总价、元)

3. 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属性
1	扩声系统		100	套							
2	讲台+机柜		100	套							
3	融合物联终端		1	套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3) 上表中的“响应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 (4) 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5) 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可不填。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响应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响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小组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 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 项目方案

7.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中，评审小组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响应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上海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上海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200万元以上数额。

5. 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响应，成交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 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多个填写多个），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响应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本国产品比例说明（参考格式）

上海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采购项目中我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大学（单位名称）的教学空间效能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①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